

培根随笔集

〔英〕弗兰西斯·培根 著 王义国 译



一部让千百万人重获希望的书

“如果你把快乐告诉一个朋友，你将得到两个快乐；而如果你把忧愁向一个朋友倾吐，你将被分掉一半忧愁。”——《论友谊》

名家
名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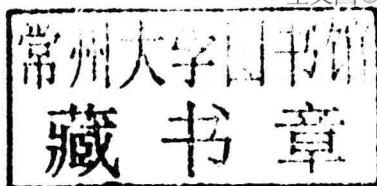
中国文联出版社
<http://www.clapnet.cn>

培根随笔集

BACON'S ESSAYS

[英] 弗兰西斯·培根◎著

王义国◎译



中国文联出版社
<http://www.clapnet.c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培根随笔集:精装版/(英)培根著;王义国译.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15.10

ISBN 978-7-5190-0592-4

I. ①培… II. ①培… ②王… III. ①随笔—作品集—英国—中世纪

IV. ①I56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48356号

培根随笔集

著 者:(英)培根

译 者:王义国

出 版 人:朱 庆

终 审 人:朱 庆

责任编辑:陈若伟

装帧设计:张婷婷

复 审 人:姚莲瑞

责任校对:郑红峰

责任印制:陈 晨

出版发行:中国文联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0号,100125

电 话:010-65389136(咨询),65067803(发行),65389150(邮购)

传 真:010-65933115(总编室),010-65033859(发行部)

网 址:<http://www.clapnet.cn>

E-mail: clap@clapnet.cn chenrw@clapnet.cn

印 刷:北京德富泰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北京德富泰印务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北京市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880×1230

1/32

字 数:175千字

印 张:7

版 次:2015年11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90-0592-4

定 价:24.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译本序

本书翻译所依据的版本，是欧内斯特·里斯(Ernest Rhys)所编的“万人丛书”(Everyman's Library)版。这是世界公认的权威版本。这篇拟着重谈译者在翻译过程中的一些体会。

一、站在巨人的肩膀上

在翻译过程中，我经常由衷地慨叹，中外前辈学者为了人类的文化积累，付出了多少辛勤的劳动。里斯的万人丛书版，除附有斯米顿的权威性《导论》外，还附有《引用语和外来语索引》(Index of Quotations and Foreign Words, with translation)和《注释词表》(Glossary)，前者对本书中所使用的拉丁文引语等作了英文释义，有的还注明引语出处，后者则对本书的难字或者古今词义不同的字作了解释。若没有这两个“工具”的帮助，欲读懂培根的文章，谈何容易。

除万人丛书版之外，我还参考了J. 麦克斯·帕特里克(J. Max Patrick)编的《弗朗西斯·培根论说文选》(*Selected Essays of Francis Bacon*, 美国 AHM 出版公司 1948 年版)。这个选本收入了全书五十八篇文章中的五十一篇，外加一篇未完稿。这个选本是编者帕特里克对培根论说文的研究成果。由于是选本，所以注释也就尤见详尽。在每一页的脚注中，除了对引用语和外来语进行考证和解释外，还对某些难句作了释义，也就是所谓的 paraphrase。paraphrase，在语言教学上就是“变换措辞”，也就是用不同的话说同一件事情，这既包括词义的选择，也包括搞清楚原句当中各个部分之间的语法

关系。所以帕特里克·培根的难句释义极有价值。帕特里克在注释中，还指出了在个别地方培根在用典上“张冠李戴”的错误。如在《论表面上的聪明》一文中，培根把原是昆提利安说的话，当成盖利厄斯说的话；在《论爱情》中培根将严肃明智的亚壁·克劳狄·凯西斯与贪恋女色的亚壁·克劳狄混淆了。培根的语言，不乏晦涩难解之处，所以我在翻译此书中，除了将帕特里克选本中已有的释义作为注释译出外，也针对个别费解的句子，在注释中加上了我个人的理解，提供给读者参考。

在我国，前辈学者在培根的论说文的翻译和研究上，也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一提到培根，人们就立即想到王佐良先生译的《谈读书》（即本译本中的《论学业》）一文，此文已成为我国学者翻译外国散文的珍品。它自上个世纪60年代问世起，便不胫而走，一时洛阳纸贵。时至今日，大家对《谈读书》中的不少话语仍耳熟能详，引用起来如数家珍。除《谈读书》外，王佐良先生还译有《谈美》和《谈高位》两篇^①，都是用文言译出的。我对培根的认识，就是从王佐良先生所译的这几篇文章和所作的相关论述中开始的。

在翻译本书的时候，我还参考了水天同先生的译本。据我所知，水天同先生是我国译出《培根随笔集》全文的第一人，他把毕生精力都献给了该书的翻译出版上。坦率地讲，如果没有水天同先生的译本作参考，我怀疑我是否有能力把这本书译出来。

前辈学者对培根所作的研究，也对本书的翻译多有启发。杨周翰先生说：“我们读培根的作品，总发现他爱连用两个词来表达一个概念。”^②表达同一个概念的两个词，自然应是意义相近的词，或者笼统地说是同义词。杨周翰先生的这句话，使我找到了一把理解培根作品的钥匙。

① 王佐良：《英国诗文选译集》，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0年版。

② 杨周翰：《英国十七世纪文学》，第13页，北京大学1985年版。

我是怀着深深的钦敬之情，提到上述中外学术界前辈的名字的。他们为人类的文化积累，付出了何等辛勤的劳动，取得了何等不可磨灭的成就！我在汲取了他们的劳动成果之后，才有可能将这个译本奉献给读者朋友。牛顿有一句脍炙人口的名言：“如果说我看得更远的话，那就是因为我是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我不敢说“看得更远”，我自知我的学力与前辈学者无法比拟，但就一本书的翻译而言，我以一个学生的态度，毕恭毕敬地请教了中外学术界前辈的著作，则可以说是“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在得益于前辈学者的学术成就的条件下，为读者朋友奉献出一个尽可能完美的译本，是吾辈后学者义不容辞的责任。如此，才谈得上学术的薪火承传。

二、培根和他的《随笔集》

培根是剑桥大学的毕业生。1999年10月22日，江泽民主席《在英国剑桥大学的演讲》中说：“剑桥大学是具有七百多年历史的世界著名学府，曾培养出牛顿、培根、弥尔顿、拜伦、达尔文等对人类进步事业做出杰出贡献的伟大科学家、思想家和诗人。”^①提起培根，人们自然会想起他的那句名言：“知识就是力量。”这句话见于他的《宗教沉思录》中的《论异端邪说》一文。几百年来，这句话不知影响了世代代的多少人。培根还有一句名言：“Nature is only to be commanded by obeying her.”^②钱锺书先生用古文译为：“非服从自然，则不能使令自然。”^③仿钱锺书先生的译文句式，这句话似可用白话文译为：“非服从自然，则不能掌握自然。”我以为，这句话今天读来，更有振聋发聩的力量。今天在我们这个地球村上，环境失调，资源枯竭，并由此而引发了种种积重难返的社会问

①《人民日报》1999年10月23日。

②《新工具》中的“语录第129”。

③钱锺书：《管锥编》，第312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

题，究其原因，根本的一条就是没有服从自然。我以为，单是为了“非服从自然，则不能掌握自然”这一句话，人类也应该世代永远感激培根。

(一)培根——一个贪得无厌追求知识和权力的人

先谈培根其人。从斯米顿的《导论》中可以看出，培根一生在宦海中浮沉，既有政绩，也有污点，他曾投机钻营，显赫一时，也曾焦头烂额，身败名裂。英国诗人蒲伯(Alexander Pope, 1688~1744年)在其哲理诗《人论》(Essay on Man)中说：“你若爱才，那么就想一想，培根曾经是多么才华照人吧，他是人类中最有智慧、最光辉、最卑鄙的一个。”说培根“最有智慧”，似乎有点绝对，是文学语言；但说他“最卑鄙”，则是在骂他，实在是言重了。

培根的一些做法确实不可取，所以也历来为人们所诟病。但当时马基雅弗利主义大行其道，即为达政治目的而不择手段，培根本人深受马基雅弗利主义的影响；相信当时像培根一样“失足”者，恐怕不止他一人。其实，培根本人已对官场当中的钩心斗角感到疲惫不堪。他在《论高位》一文中说道：“职位的升迁是费力的，而人们吃尽了辛苦，却又获得了更大的辛苦；职位的升迁有时是可鄙的，人们是通过有失尊严的手段而成了显要贵人。”倘若培根没有那些惨痛的教训、痛切的体会，这本文集中的许多文章他恐怕根本写不出来，或者即使写了也不会那么深刻。

有关培根与马基雅弗利主义的关系，杨周翰先生有过精辟的论述。杨周翰先生在评论培根的《散记》(Commentarius Solutus, 1608年)一书时指出：“为了实际，可以不顾一般的所谓道德，不择手段；这是典型的文艺复兴时期的时代精神。这种精神在培根出生前三十年就已经由马基维里(按：即马基雅弗利)理论化了。”^①

本文无意全面评价培根在为政方面的功过——那应该是历史

①《十七世纪英国文学》，第6页。

学家的工作。不过如果仿蒲伯的做法,用文学语言来形容培根的话,倒不如把他比作浮士德似的人,也就是贪得无厌地追求知识和权力的人。当然,最科学的看法,是把他看作文艺复兴时期的一位人文主义者。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的《导言》中说,最杰出的人文主义者是“在思维能力、热情和性格方面,在多才多艺和学识渊博方面的巨人。”培根就是这样的一位巨人。

培根是人文主义在哲学上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斯米顿在《导论》中援引麦考利的话,说培根离开剑桥大学的时候,“他对让亚里士多德的信徒们耗费了才智的那些无价值的东西,怀有一种有理由的鄙视,而且对亚里士多德本人也决非毕恭毕敬”。朱光潜先生对此解释说:“由于重视观察和实验,培根攻击长期统治西方的亚理斯多德(按:即亚里士多德)的偏重演绎法的形式逻辑,指出由个别事例上升到一般原则的归纳法更有助于科学发明。”^①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中称培根为“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杨周翰先生对此作了说明:“这个萌芽思想(按:即离开剑桥时对亚里士多德的看法)后来就发展成《伟大的复兴》(instauratio Magna),……所谓‘伟大的复兴’指的是科学的重振,尤其是科学方法的重建。培根1620年(在《新工具》里)宣称,他的《伟大的复兴》将包括六个部分:……六个部分的中心思想就是从自然实际出发,重实验,运用归纳法。马克思称他为‘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正是指这一点。”^②

《伟大的复兴》是广义上的哲学著作。第一部分先是用英文写成,题为《学术的推进》,后又用拉丁文扩充,更名为《科学的尊严与增进》,凡九卷。这一部分讲的是“科学的分类”。第二部分就是《新工具》,也是用拉丁文写的。探讨了“有关对自然的阐释的真

① 朱光潜:《西方美学史》,上卷第202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

② 《十七世纪英国文学》,第2~3页。

正的方向”，讲的是归纳法，这是他全部哲学思想和方法论的核心。第三部分是“自然史”，见于他死后出版的《林木篇》（1627年），此书并没有写完。第四部分要讲的是“智力的阶梯”，旨在论证对他的方法的应用，但这一部分只写出了一个序言。第五部分是“对这个新的哲学所作出的种种预见”，但这一部分只写出了一些片段。第六部分是归纳所得的结论，但这一部分却没有遗稿。

培根的这个宏大的设想并没有全部实现，六个部分也只完成了前两个部分，即第一部分《学术的推进》和第二部分《新工具》。而且严格地讲，《新工具》也并没有完全写完。《学术的推进》和《新工具》现已公认为是西方哲学中的名著了；清华大学还将《新工具》列为向学生推荐的“世界文化名著二十种”当中的一种。

在培根的其他著作中，《亨利七世史》是哲学式的历史写作的典范，《新亚特兰蒂斯》是一本未完成的哲理小说。《新亚特兰蒂斯》是培根心目中的理想国，书中描绘的一个进行集体研究的科学院式的“所罗门院”，成为后来建立的英国皇家学会的蓝图。杨周翰先生说：“17世纪英国三大哲学家培根、霍布斯和洛克，在哲学成就上，培根和洛克比霍布斯大，霍布斯对以后西方哲学的影响不如培根和洛克；从散文角度看，培根和霍布斯比洛克重要。”^①从杨周翰先生的这一段论述，可以看出培根所取得的成就之大。

培根是一个贪得无厌地追求知识和权力的人，这只是一种比喻。不过从这个比喻来看，可以说培根在对权力的追求上失败了，但在对知识的追求上，他却获得了成功。由于他在追求知识上所获得的成功，人类有幸获得了一份宝贵的文化遗产。

（二）《随笔集》——一部博学、智慧、大手笔的书

培根的《随笔集》写了大致三十年的时间，直到去世前的那一年还在修订，可以说是凝聚了他毕生的心血。这本书的副标题是

①《十七世纪英国文学》，第233页。

《在世俗上和道德上的忠告》。“这些文章以贵族和资产阶级上层读者为对象，谈论哲学、宗教、政治制度和国家以及处世、修身、养性等问题”^①。这本书“也是一本为进入仕途的青年的必读书”；“可以看作是一部培养新贵族的教科书”^②。不过培根的这些忠告，有价值处固然很多，但也有一些迂腐之见，有一些论述难以令人接受。例如，他在论述处世接物的文章中肯定自私自利、尔虞我诈的资产阶级道德标准，孟子说：“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培根本人也说：“完全按照书本上的规则来进行判断，则是学者的怪癖。”^③对书中所言，读者自会正确对待。

培根的《随笔集》是一本篇幅不大的书，但又是一本博大精深的书，有如一部二十四史。它有三个特点：

第一，这是一部博学的书。

培根本人就是一位博学之士。早在1592年，他三十一岁的时候，培根就在给他的姨夫、权倾朝野的伯利勋爵的信中说：“我是把一切知识都看作我的研究领域。”在这本《随笔集》中，培根往往旁征博引，而他的用典之广，可以说是涵盖了人们所能想到的一切知识：政治、经济、军事、文学、史学、哲学、神话、宗教、伦理、天文、地理、民俗。有的篇目则是专论，如建筑学之《论建筑》篇，植物学之《论园艺》篇，法学之《论司法》篇。再如，《论美》就是一篇重要的美学文献。在引经据典的同时，培根给我们灌输了大量的知识。

当然，培根在运用知识上也有他的固执之处。例如，早在培根出生之前，哥白尼（1473~1543年）已经创立了太阳是宇宙的中心的天心说，推翻了公元2世纪时古希腊天文学家托勒密的地心说；可培根仍多次用托勒密的天动说亦即地心说来阐发他的思想。我们知道，地球并不是宇宙的中心，正如随着现代天文学的发展，我们

①《欧洲文学史》上卷，第161页。

②《十七世纪英国文学》，第19、179页。

③见《论学业》。

也知道太阳也并非宇宙的中心一样。人类对大自然的认识是逐步深化的，不论是地心说还是日心说，应该说都是代表了当时人们认识的最高水平。至于教会利用地心说来桎梏人民的思想，那应该不是托勒密的责任，因为在托勒密生活的公元2世纪，基督教才诞生不过几十年（基督教兴起于公元30年前后），远没有以后那么强大的权力。培根对地心说的运用，使我们得以对曾经统治了西方一千多年的托勒密的学说多少有所了解。我以为，从获取知识的角度来说，我们倒应该感谢培根向我们介绍了——哪怕是片段地介绍了——大名鼎鼎的托勒密的学说，我本人就是好奇地了解到，原来古人对天体是这种看法。

培根的一句话，有时就是一个大学问。上面说的是天文，这里再举一个地理上的例子。在《论事物的盛衰浮沉》中培根说，公元前6世纪的梭伦就被一位埃及祭司告知，亚特兰蒂斯被一场地震吞没了。亚特兰蒂斯是传说中的岛屿，据说位于大西洋直布罗陀海峡以西，后沉于海底。这固然是传说，但同时也向现代考古学提供了可贵的信息：是否远在公元前四五千年时的四大文明古国以前，就存在着一个高于我们的文明？是否亚特兰蒂斯就是那个失去了的文明？今天，考古学家们正在对此进行着顽强的探索，而且也并非没有最终解开这个奥秘的可能。我们都知道，荷马史诗所描写的那场特洛伊之战，就已被考古发掘所证实。

培根说“史鉴使人明智”^①。在这本《随笔集》中，培根使用了大量的史实来佐证他的论点，其中有叱咤风云的历史人物，也有影响重大的历史事件。读他的这本《随笔集》，不时令人觉得风云变幻的历史扑面而来，从而顿生历史沧桑之感。

在这本《随笔集》中，培根对古希腊、罗马文化和《圣经》这两个方面的征引最多，运用得也最出神入化。原因也很简单，培根像

① 见《论学业》。

所有的西方人一样，也深受古希腊文化和《圣经》文化的影响。

之所以把古希腊、罗马文化并列，是因为罗马文化与古希腊文化一脉相承，是对古希腊文化的模仿和继承。“古希腊、罗马同是欧洲文化的发源地……在思想意识、国家制度、科学文化等方面，现代欧洲和古希腊、罗马之间都存在着千丝万缕的继承关系。”^①也就是说，在那“等等方面”，现代社会的一切几乎都可溯源到古希腊，所以有“言必称希腊”之说。

“《圣经》由《旧约》和《新约》两部分组成。《旧约》是希伯来人（分为以色列和犹太部落）古代文献的汇编，内容包括公元前13世纪至公元前3世纪之间民间流传的历史传说、战歌、爱情诗歌、先知的言行录、法律、宗教教条和戒规等，成为犹太教的经典。这些作品大部分用希伯来文写成，其后又译成希腊文，其中有一部分是亚洲西部的优美的文学。《新约》则成于基督教兴起之后（公元一、二世纪），包括有关耶稣言行的传说、耶稣使徒的传说和书信，用希腊文或希伯来文写成。基督教会把《旧约》和《新约》合为一书，称为《圣经》。《圣经》虽然是亚洲宗教文献，但随着基督教势力的扩张，在宗教改革时期又被精心译成各国文字，对欧洲社会思想和文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②由此，古希腊、罗马文化和《圣经》文化在世界文化史上的重要地位也就不言而喻。

有关古希腊文化，我想谈谈这本《随笔集》在对其运用上的一些特点。马克思指出：“希腊的神话和史诗是发展得最完美的人类童年的产物，具有永久的魅力。”^③在这本《随笔集》里，我们看到了众多的希腊神话中的神，而这些神又大多有两个名字，一是希腊文名字，一是拉丁文名字。所以在这本《随笔集》，培根有时把众神的希腊文名字和拉丁文名字混用。而且有的人也有两个名字，尤利西斯就是荷

①《欧洲文学史》上卷，第11页。

②《欧洲文学史》上卷，第80~81页。

③同上，第13页。

马史诗《奥德赛》中的英雄奥德修斯的拉丁文名字。书中涉及一些动人的故事。有些故事，如导致特洛伊战争的“不和的金苹果”，自然是早已家喻户晓；有些故事虽不那么著名，但也同样重要。如埃涅阿斯，他在特洛伊沦陷后，背父携子逃出火城，经长期流浪，到达意大利，据说其后代就在那儿建立了罗马；古罗马诗人维吉尔据此写出了史诗《埃涅阿斯记》。在这本《随笔集》里，我们还看到了灿若群星的古希腊、罗马学者。书中所涉及的人物，自然有大名鼎鼎的哲学家苏格拉底，他的学生柏拉图，柏拉图的学生亚里士多德，以及寓言作家伊索。所涉及的其他人，也都是人类文明史当中有影响的人物。有古希腊怀疑论者皮浪，古希腊讽刺作家卢奇安，古罗马诗人、哲学家卢克莱修，古罗马哲学家、剧作家塞内加，古希腊传记作家普卢塔克，古罗马历史学家塔西佗，克制苦修的古希腊斯多葛派学者、古罗马讽刺诗人玉外纳，“希腊七贤”之一泰利斯，最早提出社会契约说的古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古希腊雄辩家狄摩西尼，古罗马诗人卢坎，古希腊哲学家、物质的原子论的首创者莱欧西帕斯，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原子论创始人之一德谟克利特，古希腊诗人戴亚格拉斯，古罗马演说家、哲学家西塞罗，古希腊哲学家、数学家毕达格拉斯，古希腊、罗马的女预言家西比尔，古罗马作家盖利厄斯，古希腊智者派亦即诡辩派的代表人物普罗泰哥拉，古希腊哲学家、诗人、医生恩培多克勒，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辩证法奠基人之一赫拉克利特，古希腊政治家、诗人梭伦，公元1世纪罗马百科全书编纂者塞尔苏斯，古罗马历史学家李维，古罗马政治家、拉丁散文文学的开创者大加图，古希腊修辞学家赫莫吉尼斯，古罗马演说家霍顿西乌斯，古希腊画家阿帕莱斯，古希腊医师、生理学家和哲学家盖伦，古罗马作家小普林尼，等等。在他们面前，我不禁慨叹，在发展得最完美的人类童年时期，也就是古希腊，包括继承了古希腊文化的古罗马，人们的想象力是多么丰富而奔放，思维是多么深邃而开阔，个性又是得到了多么不羁的张扬。

有关《圣经》，我想换一个角度，着重谈谈它的影响。对西方文化产生最大影响者，当然首推古希腊、罗马文化；而在古希腊、罗马文化衰退以后，则当推《圣经》文化。这自然是由于教会垄断中古文化所致。直到“文艺复兴”时期，古希腊、罗马文化重新受到重视，教会对文化的垄断才被打破。但《圣经》在西方文化上的影响早已确立，也就必然继续影响着西方文化，直到今天。

在文学上，一代代作家采用了《圣经》中的故事和人物，创作出了大量传世之作。其著名者有弥尔顿的《失乐园》、《复乐园》和《力士参孙》，拜伦的《该隐》等。在风格上受其影响最大的，当属班扬的《天路历程》。长期以来《圣经》已经成为讲英语的人的共同的文化遗产，所以文学作品中的虚构人物动辄引用《圣经》中的话，也就司空见惯；这尤其见于狄更斯的《荒凉山庄》和塞缪尔·巴特勒的《众生之道》，不过就这两本书而言，书中人物对《圣经》的引用有时是夸张的。“当然，《圣经》的影响绝不限于文学语言。可能直到20世纪，它一直起着教科书的作用，是每个人的教育的组成部分，不论他是一般老百姓也好，以至哲学家、革命家也好……有的人一生没有读过其他的书，只读过《圣经》，或者说他们受到的书本教育主要是从《圣经》中来的，即所谓‘读一本书的人’(man of one book)，据说17世纪英国作家班扬和美国总统林肯就是这样的人。”^①

培根对古希腊、罗马文化和《圣经》文化以及其他方面的知识的运用，使得这本《随笔集》成为一本博学的书。读一本书也许并不能使人博学，但读培根的这本《随笔集》，则一定会有助于人们成为博学的人。

第二，这是一本智慧的书。

培根还著有《古人的智慧》一书，解释了古典寓言和古典神话的寓意，这说明培根对人类的智慧有深厚的积累。培根是哲学家，

①《十七世纪英国文学》，第19页。

这本书的副标题是《忠告》，这些忠告自然不乏富有哲理的智慧。培根善用比喻，用词精练，往往以警句的形式说明他的道理，所以他的一些睿智的话语令人过目难忘。再者，他的一些智慧在今天并未过时，而且能引起人们的强烈共鸣，这本书的经久不衰的生命力也就在于此。

这本书的智慧，可以用引语来说明。他的睿智的话语俯拾皆是，有的篇目，如《论学业》，可以说是句句都有哲理；举不胜举，这里仅举数例。

在《论真理》中，培根说：“诗人说谎，是因为谎言带来愉快。”这实在是一句饱含着智慧的话，我们不也说，诗歌是美丽的谎言吗？

谈到爱情，培根引用古人的话说：“又要恋爱又要明智是不可能的。”^①读之令人忍俊不禁。谈到婚姻，培根说：“妻子是青年人的情人，中年人的伴侣，老年人的保姆。”^②我相信，如果明白这个道理，每一对夫妇都能白头偕老。

谈到金钱，培根说：“金钱好似肥料，不散发开来就没有用处。”^③培根这儿讲的是治国之道，也就是不让国内财富聚集在少数人手中。大致说来，这句话也不无道理。我们就常说，金钱是身外之物。

在《论谈判》中，培根说：“在一切有难度的谈判中，不可指望能同时既播种又收获。”明白了这个道理，我们在求职的时候（求职可以看作是广义上的谈判），就不会沉不住气。

人生不可能一帆风顺。“如果他从容地原谅和宽恕别人的冒犯，那就表明他的头脑是被置于伤害之上的，因而他就不能被伤害射中。”^④我以为，在人生的道路上，这不失为一种可取的哲人态度。

① 见《论爱情》。

② 见《论结婚与独身》。

③ 见《论反叛和动乱》。

④ 见《论善与性善》。

不再列举了。读者在读这本书的时候，自会自己挖掘这个智慧的宝库。

第三，这是一本大手笔的书。

有关培根在文学上的造诣，我拟引用我国前辈学者的权威性的论述来予以说明。

杨周翰先生说：“19世纪浪漫派批评家科勒律治把泰勒和莎士比亚、培根、弥尔顿并列为早期英国文学里的四大天才。”^①

培根的文章怎么引人入胜？“琼生有一段话评论培根演说，说得很好。他说：‘若论说话干净、准确、有分量、最不空洞、最没有废话，谁也比不过他……听众不能咳嗽，不能回首他顾，咳嗽一下或回一下头，必有损失……每个听他演讲的人唯恐他结束。’”^②

有关培根的风格特点，王佐良先生有一段精彩的论述，拜读以后，觉实难割舍其中的任何一个部分，故全文引证如下。王佐良先生说：“培根本人喜欢用拉丁文写他认为重要的著作，以为这样才可为全欧洲的学者所知，而且可垂久远。这也是他未能摆脱同时代文人的积习的一端。其实他是很会运用本国文字的。有两种风格并存于他的文章中：有时简约，有时繁复。但不论何体，他总以准确达意为目的，文章总是条理分明，论点清楚。但是如果以为培根只有冷静的智慧而无热情的诗意却是错了：他对于推进科学是充满热情的，在谈到人类征服自然的前途时真是雄辩滔滔；他的文笔也不时闪耀着诗情，而且正因为他的文章饱含着智慧，一般是朴素的，在这样的环境下，诗情一出现，就显得特别美丽，令读者的眼睛为之一亮，对于文章意义的体会也就特别深刻了——总之，绝不是那种仅仅写来为装饰与炫耀的浮华辞藻。正因为如此，他才能做到马克思所说的，使‘物质以其诗意的感性光泽对人全身心发出微

①《十七世纪英国文学》，第209页。

②《十七世纪英国文学》，第12页。

笑’。诗人雪莱在谈到培根的随笔《谈死》（按：亦即《论死亡》）的时候，还曾赞叹地说：‘培根勋爵是一个诗人’（《诗之辩护》）。^①这本《随笔集》是培根的主要文学著作，他的风格特点在这里表现得也最为显著。

诗人雪莱赞叹说，培根是诗人，这不由令我们想起了那个“莎士比亚作品实为培根托名所著说”。此说开始于19世纪中叶，根据有二：一是在莎士比亚剧作中的所谓的内在证据，即所展现出来的知识和所使用的词汇；一是外部条件，即莎士比亚本人的生平并不清楚，而且一个农夫的儿子（一般认为，莎士比亚的父亲约翰是沃里克郡的一个自耕农）不大可能拥有这样精湛的创作才能。当然，莎士比亚的作品到底是莎士比亚本人所作，还是培根所作，这是一个永远也不大可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学术争论问题。不过我觉得，以培根在《随笔集》中所展现出的大手笔来看，培根是有能力写出莎士比亚的作品的。

培根用他的著作，为人类进步事业做出了杰出的贡献。按照斯米顿的说法，这本《随笔集》初版一问世，就几乎成了一本划时代的书。何为划时代？举例言之，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就是一本划时代的书。斯米顿还认为，这本《随笔集》还是一本世界性的书，不是为一个国家而作，而是为世界而作，不是适应于一个时代，而是适应于所有的时代。这一点，已被几百年的历史所证实。而且，我实在看不出，未来的世世代代的人，竟还会有不看这本书的理由。所谓不朽，也就是能与时间相抗衡。这本《随笔集》，就是一本能与时间相抗衡的书。

王义国

2009年12月

^①《英国诗文选译集》，第3页。